

2018 年度长沙市实验小学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3日至14日，对2018年度长沙市实验小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目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

2018 年度长沙市实验小学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3日至14日，对2018年度长沙市实验小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目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

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长沙市实验小学执行扩建工程经费、教育专项经费、教学业务费、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并对重大项目采取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实验小学前身为湖南官立初等第一小学堂，创建于1905年（光绪31年），九易校名。1983年12月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长沙市实验小学，由长沙市教育局直接管理。2006年8月，学校从长沙市蔡锷路顺星桥38号整体搬迁至岳麓区含光路八方小区D区。学校占地面积2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953.58平方米，风景优美，环境宜人，是学生求知的乐园、成长的沃土。学校现有教学班40个，学生2061人，教职员工131人。

2018年度长沙市实验小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由后勤服务中心组织实施。长沙市实验小学扩建工程经费、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扩建工程，为解决满足八方小区二期适龄儿童入学问题，改善办学条件，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2016年8月29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实验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社会〔2016〕690号），主要批复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和观沙路交汇处西北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5.94亩，总建筑面积14806.16m²，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

3700.90m²，教学楼 5280.05m²，连廊 1755.76m²（含报告厅），门卫 60.00m²，地下室工程 3999.45m²，架空层面积 1771.43m²以及室外工程、配套设施和八方山公园公共区域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001.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教育费附加。教学业务费、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满足教学需求及改善校园环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8 年度长沙市实验小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6,607.99 万元，到位 6,607.99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划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3,263.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际支出数	资金安排数
1	扩建工程经费	1,175.50	4,003.02
2	教育专项经费	853.70	932.47
3	教学业务费	534.00	850.00
4	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	427.90	550.00
5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272.20	272.50
	总计	3,263.30	6,607.99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扩建工程经费

依据长财教字〔2018〕070 号文，下达指标 4,003.02 万元，

拨付资金用于长沙市实验小学扩建工程经费，2018年扩建工程实际支出1,175.50万元，年末结余资金2,827.52万元。

2.教育专项经费

教育专项经费，长财教字〔2017〕074号结转经费932.47万元，2018年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新校区扩建工程，实际支出853.70万元，年末结余资金78.77万元。

3.教学业务费

2018年教学业务费预算外资金850万元，用于教学业务费支出，实际支出534万元，年末结余资金316万元。

4.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

2018年长财预〔2018〕001号文，2018年下达部门预算办公设备购置资金为150万元、维修（护）费资金为400万元，共计550万元，实际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为99.00万元、维修（护）费为328.90万元，总计支出427.90万元，年末结余122.10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结余51.10万元、维修（护）费结余71.00万元。

5.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依据长财教指〔2017〕100号文、长财教指〔2017〕159号文、长财教指〔2017〕167号文，2017年末结转资金共计272.50万元，2018年度实际支出272.20万元，主要用于名师工作站、校园文化建设、提质改造等项目，年末结余资金0.30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实验小学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扩建工程项目由湖南格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施阶段性统建，为了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建设过程管理，防止和减少工作随意性，2016年9月及2018年3月分别制定了《长沙市实验小学扩建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对扩建工程的组织领导、工作职责以及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确保扩建工程按质按时完成；2018年度在主管后勤副校长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处室的配合下，经全体后勤组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围绕学校工作计划，本着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宗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的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内控制度管理手册规范各项业务控制，严格执行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落实采购物资和工程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管理审批手续，保证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有人员负责、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市实验小学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进一步规范了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和各项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项目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施工方每一笔费用的结算，财务部门严格把关，仔细审查合同、发票、工程进度等附加资料，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1.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

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长沙市实验小学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该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实验小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性和合规性，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

2.为适应教育事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项目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提高学校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确保学校项目建设管理科学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城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在长沙市教育局的统一部署管理下，结合学校的特点制定了《长沙市实验小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及《长沙市实验小学扩建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3.2016年11月组织制定了长沙市实验小学内部控制手册。

长沙市实验小学基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抢抓工期，快速有序地推进扩建项目建设

为了更好地规范和加强扩建工程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水平，确保扩建工程质量，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长沙市实验小学扩建工程建设工作机制，抢抓建设工期，快速有序

地推进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突出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成效显著

强化少先队组织建设，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学校少先队工作聚焦思想引领和政治启蒙主责主业，规范完善了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全年积极开展“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争做新时代好队员”、“我们的节日”、“红领巾义卖”、“红领巾唱响新时代”等主题教育活动，召开了中国少年先锋队长沙市实验小学第一次代表大会，引导少先队员从小培养对党和祖国的朴素感情，从小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远大理想，学校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2017-2018年度长沙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三）开展多项主题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学校通过开设“小乐器进课堂”、“篮球”、“乒乓球”、“跳绳”等体艺特色校本课程，普及体艺2+1项目，并组建了舞蹈队、合唱队、篮球队、花样跳绳队、击剑队等社团，开展“戏曲曲艺进校园”、“钢琴大师进课堂”、“体育艺术节”等活动，学校荣获长沙市中小学建制班合唱比赛一等奖、中小学体育大课间比赛二等奖、岳麓区乒乓球团体赛亚军，学生在三独比赛中全校19人获市一等奖，26人获市二等奖；开设涵盖语言与文学、逻辑与思维、科学与创新、体育与健康、艺术与审美5个类别33门课，组织了57个社团，每周开设拓展课242节，学生通过选课平台线上选课（以兴趣为主）和线下选拔（以特长培训为主）两种方式，校内老师自主开发课程，外聘老师专业指导，实现

全校学生人人有项目、个个进社团。学校科学社团参加湖南省青少年创客交流展示活动 3 人获一等奖、7 人获二等奖；桥牌社团参加 2018 年湖南省大中小学桥牌团体赛第一名，长沙市小学生夏季桥牌赛第三名；国际象棋社团在市级比赛中 8 人获奖；学校舞蹈队获得长沙市第二届青少年舞蹈比赛金奖；学校篮球队获湖南省 2018 年“翼腾体育杯”小篮球冬季联赛 U12 组亚军。

（四）完善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良好习惯养成

学校在 2018 下学期推进并使用“小荷成长手册”，该手册让老师和父母从“友好课堂”、“友好行为”、“友好环境”、“友好家庭”、“阅读达人”五个方面对孩子给予阳光奖励，以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小荷成长手册”评价体系从开展以来，深受学生喜爱，并受到家长们高度评价，纷纷表示学生的自理能力和学习习惯比以前有很大的进步。

（五）构建大阅读课程，彰显书香校园特色

学校联盟台湾“余治莹读写工作室”成立了“爱阅读工作室”，有计划地进行阅读策略的师资培训，各年级设置阅读课，利用 HE•趣课程时间段，打破常规班的设置，由语文老师共同研发课程，从不同的侧重点进行有梯度的大阅读循环课程设计，有目标有评估，得出大阅读四字经：乐、善、精、勤。

目前学校设有 68 个读书会，将近 500 个家庭参与其中，有 3 个社区读书馆参与共读，与兄弟学校联盟，进行图书公益活动，参与百图计划，请来汤素兰、曹文芳等儿童文学作家来校

与读书会面对面，与 FM105 长沙新闻频道共同推出“学长来了”、“明师来了”等栏目，师生共同分享读书经验，和湖南教育电视台共同录制“阅读巴士”以推广阅读策略，学校公众号推出的“阅读悦美”专栏分享了 50 多期读书会经验，推出“见字如面”开通亲子交流通道，营造书香家庭、书香校园。学校常规阅读活动有：行政会—读书分享；班书快递—一年级内图书循环阅读；阅读树—校级好书推荐；阅读花园—读书会交流。通过老师们的引导，孩子们在朗读者、奇葩说、节气厨房、演员的诞生、创作吧、“声”临其境、一站到底等主题阅读场馆中收获快乐与成长；也通过老师们的努力，积极把阅读材料有机融入本学科课堂，各学科围绕“阅读”主题整合进行了教学方式的改变与尝试。

（六）培育优秀团队，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通过美化办公环境、提供健康饮食、建设职工之家，组织开展“我运动，我阳光，我健康，我快乐！”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实小魅力女神，打造高效团队”户外拓展活动、“一边教书，一边幸福”教师节系列主题活动，组建教师瑜伽社团、书法社团，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学校荣获长沙市校务公开民主管理优秀单位、教师幸福工程建设优秀单位。学校成立了中年骨干教师为导师团队的“青荷学院”，实行导师制，分级分层进行培训，为教师搭建互相学习、互相促进、互相交流的成长平台。全年共有 246 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参培率 100%。学校成功举办首届青荷杯教师素养大

赛，各学科积极参加市级课堂教学竞赛。一年来，学校教师在各级各类竞赛中充分展示了团队力量，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七）落实常规管理，提高教学教研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加强课程计划的执行和管理，做到了“开齐、开足、教好”，重点从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后辅导、学业检测与分析五个方面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着重加大了对课堂教学的监控力度，及时在学校微信群反馈，促使教师的教学观念转变，尽可能把更多的时间留给学生，提高课堂效率。每月中旬组织教研组、备课组不定时检查教师教案、业务笔记、听课笔记及学生作业等，实时跟踪作业平台上老师发布的信息，落实学生作业减负问题。

各教研组聚焦研究专题，积极开展活动，如语文组进行了群文阅读的同课异构的专题研课，数学组以图形与几何、解决问题为重点开展听评课活动，英语组积极探索提高学生的英语素养的有效途径，开展师生素养大赛和“中美双师课堂”研讨。2018年度学校的省级十三五课题《小学生读书会组织策略研究》、市级课题《基于创新意识培养的小学数学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均立项开题，市级课题《长沙市实验小学 HE 趣课程实践研究》获批准立项。2018年度教师论文发表3篇，获省级奖励的论文14篇，获市级奖励的论文12篇，数学教研组被评为长沙市优秀数学教研组。

（八）做好后勤工作，保障校园安全

学校规范资产管理，积极做好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完成了报告厅、科学教室、教师办公室、教工之家、阅读花园、食堂、篮球架、寝室火灾报警系统、车辆识别系统等项目改造，极大的改善了校园环境；规范食堂管理，实施光盘行动，培育学生就餐习惯，学校食堂被评为优秀食堂；学校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年开展紧急疏散演练 7 次，组织全体教师专题消防培训 1 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0 次，建立及修订完善学校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25 项。

七、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经费申报时未根据具体的工作目标进行明细申报，也未设置专门的绩效考核目标，未提交 2018 年度的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实施目标无法细化，既不利于指导当年经费的使用，也不利于第二年整体经费考核管理，以及对下一年经费规划的使用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2.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

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 6,607.9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263.30 万元，评价项目资金整体使用率 49.38%，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致财政资金闲置，比如 2018 年扩建工程经费实际支出 1,175.50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2,827.52 万元。

3.项目合同管理欠规范

(1)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经查阅相关资料，2017年9月26日招标代理公司发出长沙市实验小学扩建工程监理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2月。该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2) 合同甲乙双方未盖章。2018年12月62#凭证，支付功能室改造金额为620,762.15元，后附合同甲乙双方未盖章。

(3)、设备采购合同未预留质保金。经查阅会计资料，2018年12月66#凭证，购买古筝12台金额为42,996.00元，后附长沙市实验小学合同法律审查审批表中要求“付款方式建议支付95%，保留5%的质保金，使用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5%”。后附合同无质保金条款。

4.项目完工验收管理不严格

(1) 2018年5月17#凭证，支付长沙市岳麓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扩建绿化移植款70,002.55元，后附验收报告未注明验收时间，未发表验收意见。

(2) 部分项目完工验收资料不完善，2018年12月6#凭证，支付长沙众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悬浮门及车辆识别系统178,600.00元，校方验收报告未发表验收意见，无验收人签字；2018年12月77#凭证，支付长沙市柏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阅读

嘉年华活动物料款 116,664.00 元，未见验收单；2018 年 12 月 66#凭证，购买古筝 12 台，金额 42,996.00 元，2018 年 12 月 75#凭证，购买办公家具，金额为 50,910.00 元，均无验收报告。

5.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结算、决算手续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 年 9 月 19#凭证，支付湖南宏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杆线下地配套拉管项目工程款 144,000.00 元，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完工验收；与湖南鸿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扩建工程临电项目，2018 年 5 月 21 日已完工验收，该两项工程一直未办理结算手续，经询问相关建设人员，目前施工方仍在准备资料阶段。该事项不符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 号）的通知第三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并将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交财政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6.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未计入固定资

产管理。2018年2月10#凭证，采购鼓号队乐器一批，行进大军鼓、行进小军鼓、专业小号均单价1000元，已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但未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固定资产管理。该事项不符合《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的规定。

7.未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发放制度

采购物资无采购验收及收发库记录，如2018年12月67#凭证，购置音乐谱架12个，单价85元，无乐谱架领用记录；2018年12月73#凭证，采购一批无尘教学系列产品，金额107,900.10元，无物品验收及收发库记录。

8.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

会计核算科目使用欠规范。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年7月24#凭证，支付扩建工程绿色建筑咨询费56,000.00元，直接列入办公费，未列入扩建工程项目。

八、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对下一年经费规划的使用提出

合理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细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每个项目具体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提高支付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强合同的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同时严格审核合同条款及合同的完整性，有效的合同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针对验收报告书不完整，应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完善相关信息记录，以确保验收报告书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5.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的通知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清工程竣工结算。

6、符合固定资产认定条件的，应资本化，及时结转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7、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发放制度

设置专人管理库房，严格履行物资出入库手续，按发票凭证，对验收合格的物资立即办理登记手续，同时对物资的发放严格履行发放制度。

8、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按实际支出内容，准确核算各项支出。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实验小学较好地遵守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各项资料基本齐全，较好的完成了2018年度专项建设年度任务，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90.19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5日